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养老〔2011〕17号

签发人：牛玉新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对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环节管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市直统筹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提前退休审批工作，严格执行社会保障政策，经研究，决定将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工作环节作如下调整，请各单位对照执行。

1、全市企（事）业各单位将本单位特殊工种名称，从事职工姓名、人数，从事的起止时间及岗位变动情况进行完整记录，每年三月底前报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备案，市人社局组织相关人员定期不定期到工作现场进行抽查核对。



2、实施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其上岗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实行年审，并定期向社会加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要结合新乡市金保工程建设，建立特殊工种人员档案和数据库。

4、用人单位须将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示后（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方可向市人社部门申报。

5、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要将被批准提前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在政府工作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加大对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用人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力度。对违规的单位和人员要进行登报曝光，并责成该单位对提前退休工作进行整顿。

7、加强同公安、档案等部门的协调，杜绝随意更改年龄、添加、伪造特殊工种相关材料等现象的发生。

8、建立监督约束机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除及时纠正外，要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追究审批人员的责任。

附件：《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规范》



附件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规范

1、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累计 8 年以上，从事高温、井下等 9 年以上，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10 年以上，可以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2、特殊工种范围严格按照省、部颁标准执行，不增加不突破、不扩大，新的工种在审批过程中不比照；有害工种，高温井下，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工种不能合并计算。

3、特殊工种审批严格以档案原始记录为准，档案记录不完整的，需补充相应原始资料，原始资料上要显示该职工从事的工种、有害补贴或高温补助；企业提供电脑打印的工资表等资料，需补充本人的考勤资料。

4、结合市社保局特殊工种数据库和上岗证对照审批。

5、企业须提供人社局审批过的《提前退休工种审批表》作为审批有害工种依据。

6、对于历史原因造成档案记载不全的，或记载年限有间隔的需提供原始工资表、考勤表或其它相关材料支持，材料必须显示所从事的工种。

7、对于提供的原始资料只显示有害补贴，不显示其从事的工种，不能作为提前退休工种处理。

8、对于异地从事有害工种的职工调入本地后，档案记载不完整的，可以到当地原企业复印从事有害工种的原始材料，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9、对于档案记载工种和提供资料工种涂改的不能认可。

10、对于 90 年以后从事有害工种，提供原始资料不正规的，需要提供财务凭证支持。

11、对于档案记载工种与提供资料工种不相符的，可以以原始资料为准。

